

日本家庭教育多渠道支援及借鉴

虞 溟

云南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06

摘要: 家庭教育支援应该以未成年人的父母以及监护人的实际需要作为落脚点。日本家庭教育所面临的困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教育知识储备的不足;二是观念的局限。双重压力主要来源于一方面家庭教育缺少代际传递以及经验沟通,家庭教育出现封闭式以及隔离式现象;另外一方面主要来源于育儿成本提高所带来的工作经济压力。本文立足于日本当代社会家庭教育实施所面临的困境,从家庭教育实施者的需要出发,结合日本对于家庭教育支援的具体措施,以求为我国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并为家庭教育实施者提供合理的实际教育支援借鉴。

关键词: 家庭教育;教育支援;借鉴

Multi-channel support and reference of Japanese family education

Hao Yu

Yun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Vocat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Yunnan Kunming 650206

Abstract: Family education suppor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actual needs of parents and guardians of minors.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Japanese family education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wo aspects: first, the shortage of educational knowledge reserve; Second, the limitation of ideas. The double pressure mainly comes from the lack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and experience communication in family education, and the phenomenon of closed and isolated family educ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main source is the working economic pressure brought by the increase of childcare costs. Based on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mily education in contemporary Japanese society, this paper starts from the needs of family education implementers, and combines the specific measures of Japanese family education support,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in China and provide reasonable practical education support for family education implementers.

Keywords: Family education; Educational support; Use for reference

教育的发展是多方共同努力的结果,家庭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必须受到社会的正视以及重视已得到社会广泛的认同。我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从法律层面保障了家庭教育规范实施,并从家庭责任、国家支持以及社会协同方面规范了国家以及社会各界对于家庭教育实施主体即父母与未成年人监护人应提供的教育支援。

我国家庭教育进入公众视野实践较早,相较于邻国日本立法实践起步较晚。日本首次在法律文件中提及国家以及地方各界应对于家庭教育进行支持是 1947 年颁布的《教育基本法》,此后有研究者梳理了自上个世纪 40 年代之后家庭教育写入日本法律的历程演变;也有学者从日本家庭教育法律制定的特点出发谈对我国的启示,也有研究者梳理了日本家庭教育法律法规对于家庭教育支援的规定;总体来看,我国学者对于日本家庭教育支援研究大多

是从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层面进行分析和梳理,个别聚焦点在于日本各县对于家庭教育支持的具体措施。本文依据日本文部科学省令和 2 年(2020 年)发布的《家庭教育的综合推进特别调查研究报告》,分析日本当代社会家庭教育实施所面临的困境,从家庭教育实施者的需要出发,结合日本对于家庭教育支援的具体措施,以求为我国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并为家庭教育实施者提供合理的实际教育支援借鉴。

1 日本家庭教育支援实施缘起

1.1 家庭教育实施者能力局限所面临的困境

基于家庭教育的主要实施人员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及父母,其实施能力局限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教育知识储备的不足;二是观念的局限。第一,父母受教育水平的高低以及对于家庭教育知识的认知程度影响家庭教育的水平,据 2022 年家庭教育调查报告显示,家长认为迫切需要“行政支援”的占比最高约为 38.4%,认为家长应该对家庭教育引起充分重视的占据“36.7%,其中 20-30 岁的年轻女性希望得到育儿同伴的帮助以及学校社区的帮助的占比尤其高。第二,受到传统育儿观念的束缚,日本社会家庭角色分工不均,在育儿任务的分担上,无论

作者简介:虞溟(1998 年 2 月-),女,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方向比较成人教育

是工作日还是休息日“主要是由自己来做、几乎都是自己承担、配偶仅仅偶尔协助”占据五成以上；“主要是配偶在做”的家庭在工作日接近四成；育儿任务几乎各占一半”家庭占据 16.9%；从性别上来看男，男性在工作日是育儿的主体，占据 6.3%；与工作日相比，休息日以男性为主体的比例有所增加，占据 11.4%，另一方面，无论是平日还是休息日，女性为育儿主体的比例都接近九成，由此可见，在育儿任务当中女性承担的责任更多。整体加强对家庭教育的系统知识学习，增加社区、学校、以及政府各方对于家庭教育的扶持，合理改变传统育儿价值观是日本社会的当前需求。

1.2 实施者工作育儿双重压力对家庭教育支援的需求

双重压力主要来源于：一方面家庭教育缺少代际传递以及经验沟通，家庭教育出现封闭式以及隔离式现象；另外一方面主要来源育儿成本提高所带来的工作经济压力。日本自上个世纪 70 年代以来，少子化现象越加明显，所谓少子化现象类似于我独生子女政策即幼儿出生率低，同辈孩童数量的减少不仅导致日本青少年的成长缺乏社会性，同时也是父母过度溺爱以及过度干预儿童成长的原因之一。独立三口之家的出现，使得四世同堂家庭结构所形成的自然交流环境破裂，代际经验传递的机会越来越少，城市居民之间沟通交流缺乏条件，使得日本家庭教育呈现一种孤立化的状态。同时随着现代生活水平的提高，家长对于育儿工作的压力缺少代际传递，年轻的父母育儿经验的缺失，更加造成年轻父母对于开展家庭教育的不安。根据《令和 2 年度「家庭教育の総合的推進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家庭教育支援の充実に向けた保護者の意識に関する実態把握調査～」》（以下简称 2020 家庭教育调查研究）报告统计显示，“养育孩子感受到负担”的调查当中 20~30 周岁的女性认为养育孩子的不安主要是肉体的疲惫以及精神上的负担；30 岁的男性中认为养育孩子的不安主要来源于没有富余的时间，其中回答，经济上的负担的比例最高约为 49.1%，其次是时间上没有富余和精神上分别占据 29.6%和 29%，从性别年龄层面看，20~30 岁女性精神负担比整体高了近十个百分点。有效为育儿过程经验交流创造平台和环境，以及切实分担家庭教育承担者的精神压力以及经济压力是有效推动日本家庭发展的努力方向。

2 日本家庭教育多渠道支持举措

日本从国家到地方高度重视家庭教育的实践，且多渠道为家庭教育提供学习及支持。首先，每年度召开各式家庭教育支援研究会议，聚焦各地区家庭教育实际需要。如：

令和三年度“全国家庭教育支援研究协议会、全国公民馆研究论坛联合大会”提出通过与地区资源的合作充实家庭教育支援，围绕家庭在多样化环境中的养育问题、实施者感到不安和孤立的情况增加等家庭教育问题被指出，建立整个地区家庭教育框架更加重要，设立家庭教育支援组、推进家庭教育援助的多种多样的主体，将育儿支援等福利相关机构与任何一个社会教育设施、学校、地区、人才甚至是民间团挂钩，为家庭教育支援进行会谈。令和二年全国家庭教育支援研究协议会提出根据地区的实情充实拓展家庭教育支援，认为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出发点，在培养孩子的基本生活习惯和眼光、意识、身心协调等方面重要作用，加之全球化进展迅速，谋求家庭教育支援的内容和方法在质量的方面改善是迫在眉睫的课题，因此，会议对有效的家庭教育支援措施进行协商，结合地区的实际情况，多渠道充实拓展性支援。

从国家层面对于各地对于家庭教育支援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进行表彰。如：日本于 2021 年召开第 74 回优良公民馆表彰以及令和 3 年度家庭教育支援小组活动之推进文部科学大臣表彰大会，对在工作及方法等方面被公认为典范的活动单位以及文部科大臣进行嘉奖。

目前为止开展一共八期教育振兴基本计划，做到国家整体部署地方定期进行工作汇报。如：平成 30 年 6 月提出第八期教育振兴基本计划，目的在于实现从怀孕期到学龄期之后，对于家长的不间断支援，构筑地区育儿支援和家庭教育资源的联系体制，教育委员会和其他部门之间谋求对需要支援的孩子以及家庭的信息共享化和促进其合作，委托大阪府以及三重县家庭教育基本计划的实施工作汇报。以大阪府教育与福利相结合的家庭教育支援示范事业为例，根据大阪府近年来家庭环境多样化，有育儿烦恼和不安的监护人孤立化等问题，大阪府调查发现有许多家庭存在经济上的问题，府内对于就学援助率达到 21.32%，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并且关于处理儿童虐待咨询由平成 24 年的 9875 件增加到了平成 30 年的 20694 件。针对这些问题，大阪府内致力于通过学校、家庭与地区的合作，提供关于家庭教育的学习机会以供父母学习，提供访问型家庭教育支援。能势町建立儿童的未来之支援中心，根据儿童家庭综合支援据点育儿世代福利部门向市级教委提出支援申请，由上级决定支援与否。其具有全面支援中心的功能：提供一站式信息咨询窗口，从孕妇怀孕前开始进行一对一的咨询辅导，参加学校、幼儿园的案例会议，进行关于家长以及孩子信息的登记，提供横跨同龄期的综合性信息咨询。教育福利部门和教育委合作管辖的家庭教

育支援小组每学期对所有从学龄期到小学六年级的孩子家庭进行一次访问,访问结束后,家庭教育支援小组分别制作福利版和学校版学生筛选表,切实解决社区内不同家庭教育问题。泉大津市采用小学配置型支援,开办“父母会”,全体小学定期配置家庭教育支援者通过观察上学孩子的情况,上课和休息时间的情况,致力于早期发现问题行为等征兆的儿童和家庭等。平时与教职员信息共享、讨论课题的应对方式、增加在学校与家长接触机会,扩大家庭教育支援的范围。阪南市建立一站式信息咨询窗口,教育委员会和家庭儿童咨询中心、儿童保育中心联手,制作宣传单向室内所有监护人发放,同时互联网建立“草根网络会议”等平台,为需要帮助的孩子和家庭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3 日本家庭教育支援的启示

3.1 家庭教育发展的关键在于家庭教育实施者能力的提高

创造家长学习的环境与条件,提高其知识储备并改变社会家庭分工观念。首先依据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端正自身态度,改变教育应该为教师才应承担责任的传统观念;随着社会分工的细致,大众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女性的社会地位应该得到充分的肯定,解放女性提倡男女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职责,共同分担家庭教育压力;对于工作紧张的父亲,可以委托家庭教育专家到其所处的工作企业进行定期宣讲,提高父亲的家庭参与感。其次,社区应该开展体验式学习活动,可以利用社区党员活动室来承担类似于日本“公民馆”的职能,开展各式各样的家庭教育宣传讲座,并轮流邀请社区内不同类型孩子的父母尽心教育心得分享,使得社区内父母以及监护人有强烈的参与感和自豪感,为处于“孤立”的家庭提供育儿经验交流的平台,改变隔绝式育儿的家庭困境,特别是增加年轻父母的育儿自信和能力。在此过程当中,应该尽量申请举办免费的家庭教育讲座,定期获得经费开展相关活动,减轻监护人的经济压力并激发家长参加的积极性。从整体社会风气上来讲,从国家到社区各级应该形成广泛宣传家庭教育重要性的社会风气,新闻媒体加设家庭教育专栏进行热门教育问题的讨论和评述,

将宣传任务细化到社区进行定期汇报,拓宽家长的咨询求助通道,准确真实地呈现问题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及时缓解家庭的育儿压力。

3.2 形成多渠道家庭教育支援网络

利用各地区人才、资源、经济、技术等优势形成家庭教育支援合力。首先,以各地区高校为依托,借鉴社区教育的实践模式,引入高校中了解家庭教育指导的人才进社区进行宣讲,形成家庭教育支援团队,引进高校人才或者是具有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的专业人才组建家庭教育支援小组,同时小组内调查和入户访谈结果可以用于高校家庭教育研究的数据材料,实时有效地进行地区问题的解决。第二,各地方教育局可以设立家庭教育专栏分享国内外先进教育模式介绍,同时开设互联网咨询窗口,对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经济或是实践上的帮助。同时应每年定时召开家庭教育指导会议,参照日本各“市”向“县”汇报的方式,对于当年具有先进突出事迹的团队、企业和个人采取嘉奖,鼓励全社会为家庭教育支援出谋划策,同时调动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强受表彰企业的正面形象的宣传,规范对于贫困家庭的经济支持。最后,应该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的评价标准,规范家庭教育指导师的准入体系,形成完善的职业体系以及进修渠道,使得家庭教育学成为一门社会认可的专业科学。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2] 市川顺美子等.教育小六法[Z].学阳书房,2011:1209、483-494.
- [3] 刘兰兰.日本家庭教育立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教育评论,2015(1):155-157.
- [4] 李曼.日本家庭教育法律规制:路径、特点与启示[J].全球教育展望,2021,50(07):91-101.
- [5] 樊秀丽.日本家庭教育支援事业的保障[J].比较教育研究 2014,36(06):69-74.
- [6] 佐藤裕纪子.少子化社会对策大綱をめぐる家庭科の基本スタンスと「少子化問題」の扱い[J].日本家庭科教育学会誌,2016(4):204.
- [7] 黄文贵,周丹,刘雨婷.日本家庭教育政策的考察与分析--基于中日比较的视角[J].现代远距离教育,2020(02):10-16.